

作。一般而言 PPP 模式涉 私營單位資 用於公 基程 而並無固定合作模
式 私營單位的 與程度 性質按 關地方政府的要求而定。

許 營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九 日

訂 方：

●) 惠州市環境保護

●) 重 康達環保產業 集團 限公

●) 惠州康達晟水務 限公 。

主要條款

根 特 經營 議 項目公 門負責馬安生活污

● () ●

T

4

水水

、建 護、營運、管理 使用權 (ii) 配套管 的建 (iii) 收購馬安鎮
 污水處理廠「PPP項目」。

污水處理服務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九月 日

訂 方：

() 惠州市環境保護

() 重 康達環保產業 集團 限公

() 惠州康達晟水務 限公 。

主要條款

根 污水處理 務 議 於特 經營 惠州市環境保護 根 污水處理
 務 議 載列的進水質量標準向項目公 供 污水 而項目公 根 污水處理
 務 議 載列的 水質量標準通 運營馬安生活污水處理廠一、二 馬安鎮
 污水處理廠提供污水處理 務並收 污水處理 務費。

有關馬安生活污水處理廠一、二期 馬安鎮污水處理廠的資

		噸	
馬安生活污水 處理廠一、二	中國廣 省 惠州市馬安鎮	BOT	00 000 一 00 000 二 00 000
			7 年 兩 年 建 自特 經營 議 生效日 起
馬安鎮污水處理廠	中國廣 省 惠州市馬安鎮	TOT	0 000
			7 年 自特 經營 議 生效日 起

有關惠州市環境保護局及本集團的資料

惠州市環境保護局為惠州市人民政府授權與康達集團項目公司立特經營議的主管行政部門。

經董事作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確信，惠州市環境保護局為獨立於公司其關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污水處理廠、市政基礎設施的建設、建修工程以及污水處理廠的營運。

訂立許營業協議及污水處理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信立特經營議污水處理服務協議與公司的業務策略貫徹一致，開拓生環境保護綜合治理範疇的商機並提升其財務表現，從而鞏固集團於業的領地位。集團資PPP項目響應了財政部頒佈的國家支持政策，而集團與PPP項目增進集團於PPP項目的經營，集團於日後繼續求他與PPP項目的機會。

因此，董事為特經營議污水處理服務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立，公平合理且符合公司、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釋義

於公告除文義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下列涵義：

「董事」指董事

- 「BOT」 指 建、運營移交為一種項目模式。此所人特經營議授權簽企業承接水務或污水處理施的融資、建、運營維護關企業於特經營收費用以收回資、運營維護以合理回報而於特經營滿後關施交回所人。
- 「公」 指 康達國際環保限公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立之限公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限公主上市。
- 「特經營議」 指 惠州市環境保護、康達集團與項目公於二零一七年九

- 「項目公司」 指 惠州康達晟水務有限公司 一間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由康達集團 擁
- 「TOT」 指 移交、運營 移交 一種項目模式 此 所 人根 特 經營 議以收 代價 式向企業移交運營水務 或污水處理 施的權利 關企業則 於特 經營 向用 收 費用作為回報 而於特 經營 滿 後 關 施 交回所 人
- 「污水處理 務 議」 指 惠州市環境保護 、康達集團與項目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 日 PPP項目 立的污水處理 務 議 為 特 經營 議的附錄

承董事 命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主席
 趙雋賢

香港 二零一七年九月 日

於 公 告 日 董 事 九 名 董 事 執 行 董 事 趙 雋 賢 生、 為 眾 生、 劉 偉 士、 顧 衛 平 生、 王 立 生 王 賜 生 以 獨 立 非 執 行 董 事 耀 華 生、 臻 生 常 清 生。